

在地上救恩歷史越靠近結束的時候, 聖徒就要面對更多的試探和攻擊。在這些年歲裏, 我們已經清楚看到許多末日現象的顯現; 來到這2017年, 在其開頭, 在美國亦在全世界裏出現了許多方面的爭戰和危險的事。這些看得見的現象, 原是顯出看不見世界(靈界)裏爭戰的激烈。真信神的話(預言)的人, 都會豫測到自己在生命內外必要面對許多爭戰, 也會預備加倍“警醒謹守, 守望吹號”的心。聖徒的爭戰, 不在別處, 乃在於能“24小時, 明白神的旨意, 順從神的引導, 並能保持感恩、盼望、喜樂, 口唱心和地讚美主, 見證主”的生命生活。

然而, 我們若不知道“何為神賜給我們的真正恩惠、慈愛和祝福”, 我們就不能明白神的旨意而歡喜跟從, 也不能勝過魔鬼隨時的欺騙和控告。主早就預告了: 在這末時, 有很多“成功福音、神秘福音和人本福音”出現, 觸動人的私慾, 誘惑教會裏不懂純真福音的人。主跟我們說: “你們要謹慎, 免得有人迷惑你們... 你們要忍耐到底...”, 也透過使徒保羅說: “你所學習的、所確信的, 要存在心裡... 要分辨何為純真的福音... 你務要傳道, 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, 並用百般的忍耐、各樣的教訓, 責備人, 警戒人, 勸勉人... 你要凡事謹慎, 忍受苦難, 作傳道的工夫, 盡你的職分”《太24:4-5, 11-13, 23-25, 帖後2:9-12, 提后3:1-13, 4:1-5》。

關於神所賜的恩福方面, 在這時代有兩個相反的極端。一個極端是說: “神必施恩賜福, 使我們在地上各方面都成功”。傳講這一種成功福音的講員, 穿着像君王一樣的衣服, 帶着金手錶、金戒子、金項鍊, 利用神的話而欺騙人, 也誇耀自己如何靠神得成功。他們和跟從他們的群眾所追求的梦想裏, 我們不能看到“基督受苦被釘十字架”的樣子, 也無法看到“為主為聖民受苦殉道”的眾先知和眾使徒的模樣。另一個相反極端是說: “跟從主必要受苦”。這句話其實沒有錯, 但他們的錯誤就在於“任他們的苦命, 而過無能無力無樂的生活”。在他們生命裏, 無法發現: 享受“從上頭來的恩賜、賞賜”的樣子, 也無法聽見: 使人能在任何情況裏, 都能喜樂並感恩的秘訣和見證。然而, 神給我們的應許, 是“使你出也蒙福, 也蒙福... 使你作首不作尾, 居上不居下... 你所做的凡事將必盡都順利”。所以, 我們要明白: 何為神所賜叫我們隨時隨地隨事都能享受“全備的福”, 並且我們在任何情況裏都要懂得享受。真正享福的人, 是不能隱藏他的喜樂, 人人都在他生命的裏外都能看到他享福的喜樂和滿足。自然而然, 人人都要得他所得的福, 也要認識他得福享福的秘訣。我們在2017年, 真為得着那種生命要禱告。重要的事實是: 神已都賜給我們了, 只要我們願意, 我們就能得着。

**** 讀經: 申11:13-21, 28:1-14, 詩1:1-6, 37:1-6**

<申11:13-21>Tefillin第四句經文: 13 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誠命(神在凡事上的指教、說話、旨意), 愛耶和華你們的神(時常喜愛親近神, 喜愛尋求神的旨意), 盡心盡性事奉他(順從神的旨意), 14 我必按時降秋雨春雨在你們的地上(按需要神賜給我們智慧、能力、恩賜、賞賜), 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、新酒和油, 15 也必使你吃得飽足, 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。(蒙神賜福的人/有福的人必蒙受身體健壯的福, 他們所作的凡事盡都順利亨通興旺, 如同他們的靈魂興旺《申28:1-14, 詩1:1-3, 約參2》), 16 你們要謹慎, 免得心中受迷惑, 就偏離正路, 去事奉敬拜別神。17 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, 就使天閉塞不下雨, 地也不出產, 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。(受咒詛《申28:15-68, 詩1:4-6》)。在受咒詛的過程裏, 有一段是看起來興旺, 但很快就滅亡。聖徒若受迷惑而跌倒, 神就管教他,

使他悔改而得潔淨，並起來再跟從神。但凡原本不屬於神的人，則不會悔改而是受永遠的咒詛)18 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，留在意中，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經文；19 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，無論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；20 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，並城門上，(神24小時凡事上向我們說話，因此，我們要24小時凡事上聽見祂的話而順從)21 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、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，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。(聖徒在地上的每日每事，都是多得加添“永遠榮美的生命和豐盛基業”的過程和工具)

1. 神賜給所愛的兒女的福，不是部分性的，乃是全備的！

1) 什麼叫“部分性的福”和“全備的福”？神賜給兒女的財福，不是很多錢財，乃是使他們成為“兒女和後嗣”而能享受神所擁有的一切，並且使他們一生管理的一切財物能成為他們永遠的產業。神賜給兒女的喜樂，不但只是肉身、世界、短暫的喜樂，乃是全包靈魂體、人際關係、生活、凡事的喜樂，也是使他們到永遠的喜樂；要賜給他們的健康也不只是肉身的健康，乃是包括靈魂體全人的健康。神要賜給兒女的成功，也不是部分上的成功，乃是叫他們擁有的一切條件原都是“含着神榮耀的計劃、恩賜和賞賜”的成功；特別，神叫他們所擁有“人以為軟弱”的條件，特要成為“顯出神的大能”的成功。神要賜給兒女的福，不只是一時短暫的福，乃是包括從亙古到永遠的福，不但如此，我們要知道：神要賜給兒女最大的福，乃是叫他們“與神(基督)同受苦難，同得榮耀，共享永福”的福；這福氣是世人不能知道，不能發現，因而不能奪取的福了。

2) 神的話從未說過“有福也有禍的人”，或說“有些人會有哪些的福”，乃是堅定的說一句“有福的人”！《詩篇1:1》的原文是說：“有福的人，是.. (blessed is the man who..)”。

當西門正確認識耶穌告白“你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”的時候，主耶穌告訴他說：“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；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”《太16:16-17》。

耶穌基督告訴我們誰是“有福的人(八福人)”《太5:3-12》。

有福的人，不是指“完全的人”，乃是指神所愛“永遠要與神共享神一切的福”的人，就是神所愛親自所生養的神兒女們；凡神所擁有的一切，都是他們的，他們所得着的一切，也都是神的。其實，整本聖經所講“有福的人”，原乃是指“耶穌基督”；主耶穌乃是“凡有福的人”的代表(頭)，凡有福的人乃是祂的身體。耶穌基督就是使列國萬民因祂得福的那位“萬福之源”，所以，身為基督身體的“聖徒”，也都是使許多人因他們得福的萬福之源。為基督和聖徒祝福的，神必賜福與他，那咒詛基督和聖徒的，神必咒詛他《創12:3》。

3) 那“有福的人”所擁有、所遇見、所經歷的一切，都是神所賜的恩福！連他們所擁有軟弱的條件和所犯過的罪惡和錯誤，也都在基督裏轉為恩典，都成了能安慰拯救人的見證(得救恩、得潔淨、得醫治、得恩膏)。主耶穌指着那生來瞎眼的說“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”《約9:3》。

凡“有福的人”所擁有的條件、所遇見的人事和所經歷的一切，都帶着神的計劃、許可和美意，並且當他們發現的時候，而顯出神的作為和能力來。

2. 誰是“有福的人”？

整本聖經裏所指“有福的人”，我們將其所指的可歸納為如下三種的人。

1) 凡屬於(信)耶穌基督的人, 真有福了! 《太16:16-19》凡在基督裏因信基督福音而重生的人, 都有福了。因為: 他們乃是蒙神大愛的神兒女, 是基督的身體, 要與基督永遠一同作王的。神永遠愛他們, 為他們預備了永生天國和福樂, 也永遠與他們同在。不但如此, 神將獨一無二永遠尊貴的條件賜給每一個兒女, 使他們在地上的日子裏, 用那他們所得獨一無二的條件、關係和經歷得着永遠的基業和冠冕。神在基督裏, 賜給他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《弗1:3》。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他們捨了, 豈不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他們呢《羅8:32》? 他們是基督的身體, 因此神在基督裏所顯明一切的榮耀、權柄、智慧、能力和豐盛, 都在他們的條件裏, 只要他們願意, 他們就能享受並能活出基督一切的榮耀、權柄和能力來。基督為他們代贖, 復活, 昇天, 擄掠了仇敵, 掌管天上地上地底下一切的權柄, 正在為他們代禱的同時, 也住在他們裏面托住他們; 所以, 他們在地上所遇一切的情況裏, 都能發現神以恩愛引領他們的證據《羅8:33-39》; 他們所遇一切的事情都互相效力帶給他們永遠的益處《羅8:28》。不但如此, 他們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以色列和千千萬萬的聖徒, 在基督裏都已成了一家人; 因此每一個聖徒得取的福氣和見證, 都成為眾聖徒共有並能共享的福氣和見證。無論得了多少的財物或學問, 在世無論如何地成功, 或無論得了多少人的稱頌, 若那人的生命, 不是在基督裏, 他不是蒙福的, 乃是受咒詛的; 並且他所擁有的一切都是為要敵擋神、敵擋基督而存在的了。

2) 凡盡心盡力要榮神益人(行善)的人, 更有福了! 《詩1:1-3》人不但在基督裏, 若懂得尋求那在基督裏的福氣, 他就是更有福的人了。他們真信基督福音真理, 因此心意要更新而變化, 按所信的真理事實定了終身目的, 要用自己所擁有的一切條件來榮神益人。他們帶着飢渴慕義的心, 喜愛學習神的話, 在凡事上尋找聖靈所指教神的旨意, 並且, 喜愛依靠聖靈所賜的能力順從神, 努力要活出基督, 見證基督。重生的基督徒(信基督福音而得聖靈的), 都會喜愛神的義, 厭惡罪惡。但, 每一個人走成聖道路的樣子和成長的速度都不一樣, 在其成聖的過程中神以各種的安慰和勸勉引導他們, 也按每一個聖徒的條件安排些適當的管教和試煉來促進他們的成長。人雖然在聖徒團契裏, 但不但不追求成聖, 卻常常試探或毀謗其他聖徒的成長, 在那種情況裏他不但不受到神的管教, 卻常活在如意中的人, 原不是屬神的神兒女(綿羊/麥子), 乃是屬於魔鬼的(山羊/稗子)。凡屬於神(基督)的, 必要跟從神, 若盡快決斷心意更新而變化, 與世界分別為聖要跟從神, 就能免去許多的管教和試驗, 並盡早能享受神在基督裏所豫備那豐盛的福氣。聖徒若不跟從神, 直到他恢復順從, 他的日子必是比世人更痛苦。那光景真是“人在福中, 不知福, 卻更痛苦”的矛盾了。

3) 凡為基督受苦的人, 最有福了! 《太5:10-12》主說: “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,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人若因我辱罵你們, 逼迫你們, 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, 你們就有福了。應當歡喜快樂, 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, 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”。主為何指他們而說: 在八福人中最有福的人呢? 不但因為他們將來在天上要得的賞賜是最大的, 乃是因為他們在苦難中能得享主更大的安慰和賞賜; 並且他們在榮神益人的脚步裏所遇的苦難和得勝的見證, 將必世代代會安慰祝福許多的聖徒。當我們在跟從主、事奉主的路上, 遇到些困難的時候, 絕不可疑惑、困惑或受控告; 要按屬靈原理, 那是理所當然就要遇見的爭戰, 是主已將得勝的旌旗掛在仇敵佔領之地的過程, 是仇敵魔鬼懼怕而重重抽瘋的光景, 也是我們即將領取主所豫備新的恩膏和賞賜的時候了。沒有參加比賽的, 就不能得冠冕, 沒有參戰的, 也不能得所擄掠的疆界。主已將打仗的原理(察驗主, 順從主, 依靠主)都告訴我們了, 並將祂一切的權柄和能力也賜給我們了, 我們只要懂得按理打仗, 我們就必得勝。

3. 如何才能盡享神所賜的那全備恩福?

1) **確定:我所擁有的一切,都是神所賜那全備的恩福!**我們不可看小神賜給我的條件,從我在基督裏重生的同時,無論任何的條件,都不是我自己的條件,乃是基督身體的條件了。我們每一個條件、關係和經歷,都充滿着神的計劃、話語、美意、聲音,滿帶着神所預備的福氣、恩賜和賞賜,也滿帶着聖靈即將要顯出的大能。在天國裏得賞賜和基業的原理,原與世界完全相反。主說:在地上小的和服事人的,在天上則最大的《太18:1-5》;主又說:在天上最小的,也比地上婦人所生的人中最大的施洗約翰更大的《太11:11》。“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,叫有智慧的羞愧;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,叫那強壯的羞愧;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、被人厭惡的、以及那無有的,為要廢掉那有的;使一切有血氣的,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”《林前1:26-29》。既然如此,我們就不可以世人的標準來判斷聖徒所擁有“將必帶來榮耀復活身體和永遠冠冕”的條件。我們要誇耀神的能力在我們軟弱之處如何大大顯明來要榮耀神,也要安慰祝福因自己的軟弱被捆在內疚、自卑裏的人。我們要將神賜給我一切的條件、關係和經歷,都轉為神的恩典而感恩;要因我們的父母、兄弟、配偶、兒女、肢體、鄰居而感恩;要因那顯明在我們的罪惡、失敗中,神無窮的救恩和聖潔的公義獻上我們永遠的感恩。在那恢復感恩的過程中,我們的靈魂體、關係和生活就迅速得着醫治,也很快脫離許多我們生來被魔鬼所捆一直隱藏在我生命裏的鎖鏈。

2) **立志:我要以我所擁有的一切榮耀神祝福人!**“你們或喫或喝,無論作什麼,都要為榮耀神而行”《林前10:31》。這是整本聖經啓示的結論,也是凡屬於神的聖民理所當然地要定他們生命生活的終極目標。我們聖民所擁有一切的條件,都是為要榮神益人而得着的,因此,在每一個條件裏都藏着可榮神益人的內容,並且如此蒙神使用的時候,原來那藏在其條件裏神的恩福就能發揮三十倍、六十倍、一百倍。譬如:俘虜但以理所擁有的每一個條件,都是神為要他榮神益人而施給的,在他每一個條件裡都含着無限發展的可能性,當他立志用來榮神益人的時候,他的每一個條件就大大發揮了作用,使他的一生能成為以色列和列國萬民的祝福。同樣的,甚至在耶利哥城裏作妓女的喇合身上也發生了:當妓女喇合選擇“要與以色列同死同活”的時候,她所擁有的條件都蒙主重用而能拯救以色列,她和她的家族也蒙主得救了,不但如此,她能成為主耶穌耶穌的祖母。因此,不管擁有哪一種條件,凡屬神的聖民所擁有的一切條件,只要聖徒決斷要為“榮神益人”而活的同時,他所擁有的條件就能發揮極美的作用和功效。主耶穌說:在百種裡最小的芥菜種,等到長起來,比各樣的菜都大,且成了樹,天上的飛鳥來宿在他的枝上”《太13:32》。主又說“我所作的事,信我的人也要作,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”《約14:12》。要記得主所說的話:在地上小的,在天國裏是最大的。我們所擁有的原不是我自己的條件,乃是主耶穌基督身體的條件;因此當我們要用來榮神益人的時候,就從主耶穌基督的樹根裏吸取的樹液輸進我們的條件裏,叫它能發出基督的能力來。我們不要再留在“埋怨、自卑、後悔...”等的消極心態裏,應該因主所賜、所許可的一切條件而感恩,用來成就神要成就永遠榮耀的事。

3) **堅定:在凡事上,最要看重“得主的喜悅”!**主應許我們說:“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,住在地上,以他的信實為糧。又要以耶和華為樂,他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。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,並倚靠他,他就必成全。他要使你的公義,如光發出,使你的公平,明如正午”《詩37:1-6》!從我們立志要過“榮神益人的一生”時候開始,因為我們周圍的人是與我們不同,我們就必遇到各種的敵擋、逼迫和苦難。若我們尚未堅定“無論任何情況裏,我只要得主的喜悅為我最大滿足”的心,在走榮神益人的道路上,我們不得已要面對許多難過、憂愁、懼怕常常出現在我們心裏。更嚴重的事情,是我們常常會失去“能看見主的恩愛、幫助和應允”的眼光,因此,心是願意榮神益人,但結果反而是羞辱神叫人跌倒。但,無論遇到如何艱難的情況,若我們能保持“在這情況裏,我單要的是主的旨意,也是我的順從和依靠”的心志,就能看見“主跟我說話,安慰我,勸勉我,幫助我”的光景。在那情況裏,我們只要順從依靠主就好:主叫我等候,我就等候;主叫我蒙羞,我就甘願蒙羞;主叫我不管受委屈而服事人,我就甘願那樣作;主叫我殉道,就將自己的生命全然交

托主。我們深深信任：主為我們安排的人事和場合是最好的；主必叫萬事互相效力，叫為愛祂的人將必得着最好的益處。當我們如此信任、順從、依靠主的時候，主必以祂的恩愛來充滿我們。我們記得：當司提反殉道之時，主如何安慰他，他的臉就像天使，他的心就不但饒恕逼迫他的暴眾，更是為他們代求。保羅在監獄裏能保持歡喜快樂和感恩的心《腓4:4-7》，是因為他帶着“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...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...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”《腓1:20, 2:5, 3:8》的心。他們作到的，我們也可以作，因為我們所得的基督福音真理和聖靈的能力都與他們一樣，我們蒙受的恩愛和應許也都與他們一樣。

4) 保持：在走“得主喜悅”的道路上，我要保守“感恩、盼望、喜樂”的心！我們能潰滅仇敵魔鬼一切的詭計和勢力而能榮神益人的秘訣，就在於“常常喜樂，凡事謝恩”。不喜樂的生命，不但不能榮神益人，卻連自己的性命也不能保存。在保持喜樂充滿生命的秘訣，乃在於看見“神愛我，跟我說話，幫助我，成全美事”的光景；並且，能看見如此美景的秘訣，乃在於“靠聖靈而察驗神的美意”。環境、情況、多人的看法和爭戰的過程，很容易欺騙、控告我們，那就是聖經所講的“魔鬼的詭計”。在我們所遇的情況裏，我們要靠聖靈正確地解釋神在其情況裏的美意。所謂“靠聖靈”的意思，乃是指靠“基督福音真理所啟示的真實”；我們要依靠“父神透過基督向我們顯明的永遠不變的大愛、和祂所賜將必豐盛榮耀地要成全永遠的應許”。若我們是正在保持着“愛神愛人的心，並順從神”的狀態，我們就必以“神為我安排的恩愛”的眼光，來要解釋所遇到的情況。若我們所遇到的困境，是因神的管教而來的，神必叫我們知道。神絕不會模糊地帶領我們，聖靈在我們心靈裏明確的感動，是如同神真理的清楚明確的。我們所遇的苦難若是神的管教，我們就要認罪悔改，神必饒恕、潔淨我們，而使我們生命多恢復“平安的果子(義)”。在受神管教的時候，我們也“不可灰心”《來12:5》，藉此我們更要發現父神對我們的真愛《來12:6-10》，也要檢討、潔淨的禱告要作到心裏得“平安的果子”《來12:11》。無論遇到何境，我們要恢復保持“感恩、盼望、喜樂”的心，是最要緊的事了。我們必要看見神在“因我歡欣喜樂，默然愛我，且因我喜樂而歡呼”的樣子《番3:17》，也要保持“不管情況如何，我要單因耶和華歡欣，因救我的神喜樂”《哈3:17-18》。只能保持這樣的心懷意念，我們必看見神安慰、引導、恩膏我的光景，也必看見凡事一一都順利而能榮神益人的結果。

5) 深信：我所禱告的、所祝福的、所宣告的主必成全！神說有光就有光，神命令凡事就那樣成了《創1章》；諸世界是藉神話造成的；這樣，所看見的，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《來11:3》；萬物是藉著他(道)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《約1:3》。因此，信神的話的人，就能看見“所望之事的實底和未見之事的確據”《來11:1》，人看不見未來和屬靈世界，是由於他們不信神的話。主說：“我所賜的水(道和聖靈)，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”《約4:14》；“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，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”《約7:38》；“我所作的事，信我的人也要作，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”《約14:12》。因此，主又說：“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，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；他若心裡不疑惑，只信他所說的必成，就必給他成了。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”《可11:23-24》。以西結遵神的命令宣告神的話(預言)的時候，看到枯乾的骸骨變為又活又力的耶和華的軍隊《結37:1-10》。主叫我們一樣聽信主的話，叫我們按所信的來禱告、判斷、作事、說話，叫我們為人為時代禱告，也叫我們無論得時不得時向人向世界宣告，主說：他必叫我們的禱告、事奉、話言語都豐盛榮耀地成全。有機會趕過鬼的人，會清楚看到我們所信、所宣告的神的話所帶來的大能，特別宣告耶穌基督寶血的代贖和基督的名斥責魔鬼的時候，會看到我們口裏出來的話帶出來的功效。每天在屬靈爭戰中，穿戴全副軍裝(所信的神的話和基督福音)，靠聖靈趕鬼的聖徒，是每天清楚經歷到我們信神的話的人，在心裏或口裏宣告的話語所帶來大能的工作，而叫魔鬼逃跑。若對我們沒有益處，主為何叫我們將祂的話刻在我們心裏，繫在手上，戴在額上，寫在門框城門上？若不會給我們成全，主為何叫祭司朝晚為以色列獻祭、代禱並祝禱？為何叫我們

這身為君尊祭司的天天為所愛的人和眾聖徒代禱並祝福?若沒有功效,主自己為何在寶座右邊24小時為我們代禱?我們要清楚看到:神透過祂的話和祂的靈,在我們心靈裏(靈界裏),如何顯出祂的大能。看過神的話的權能的人,自然會喜愛天天讀經、默想、背經,也必按所信的神的話思想判斷一切並作事說話,藉此,他們必看到“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,按時候結果子,葉子也不枯乾,凡他所作的,盡都順利”《詩1:3》的福臨到自己和自己所愛之人的身上。他們必年年恩上加恩,福上加福,樂上加樂。阿們!

**** 禱告:**親愛的主啊,願我們出也蒙福入也蒙福,我們所生養的也都蒙福,我們所辦的一切事也都能蒙受你所命的福。阿們!我們既已永屬於萬福之源耶穌基督,也已成了基督的身體,那麼我們所擁有一切的條件、所經過一切的路徑、所渡過一切的歲月,都是你的恩愛,也是你所賜的恩福了。甚至連我們過去所犯過的罪孽和錯誤,經過主基督的代贖和我們的悔改,如今都轉為你的恩典和我們得勝的見證了。所以我們理當在凡事上發現你的恩愛而感恩,時刻享受你所賜的恩福而喜樂才對。然而,為何很多時候我們心靈的光景不但不能享受感恩、盼望和喜樂,反而捆在不滿、灰心、憂愁裡呢?

主啊,你在基督裏已賜給我們華冠了,但我們的頭卻仍蒙着灰塵;你正在把喜樂油擦在我們臉上我們的臉卻仍顯出悲哀;你要給我們穿戴讚美衣,我們卻仍脫不下憂傷的靈。主啊,我們深知;喜樂乃是我們得勝的證據,是叫我們在任何情況裏都能攻破仇敵一切控告的兵器,是榮神益人最活躍的見證,也是開啟蒙恩的新時光和新遇見的鑰匙。主啊,我們真盼常常快樂!我們極盼:喜樂的活水,從我們靈魂的深處噴出來,湧流到我們的胸懷裏,散發在我們的臉上,顯現在我們的言語和一舉一動上!

主啊,我們的所以不能常常喜樂,都源於看不見你的恩愛和恩福;我們之所以看不見,都由於我們不太明白“何為你要賜給我們真正的福”。你要給我們的福,不是短暫的,乃是永遠長存屬於我們的,不是部分性的,乃是全備的,不僅是屬肉屬世的,乃是包含靈魂體、人際、生活、一切的。主啊,求你啟發我們的智慧,擴張我們的眼界,好使我們在所遇一切的處境裏都能明辨“你已賜給我們的真福”,好使我們能懂得享受其福而能常常喜樂,榮神益人,並能繼續發展興旺你所賜永屬我們的產業。奉主耶穌基督之名禱告。阿們!